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03674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3,590cc，顏色：白色，廠牌：DAIMLER，下稱系爭車輛）領有 xx-xxxx 使用牌照（下稱系爭牌照）。因系爭車輛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於民國（下同）93 年 5 月 26 日逕行註銷系爭牌照在案。嗣本府警察局於 105 年 4 月 22 日 20 時 6 分許查獲案外人○○○（下稱○君）所有之車輛（排氣量 3,239cc，

顏色：綠色，廠牌：JAGUAR）懸掛系爭牌照，並停放於本市中山區○○街○○號房屋前，審認系爭牌照有借供他車使用情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以 106 年 5 月 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FU869363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原

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牌照移由他車使用，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訴願人系爭車輛當期（105 年）全年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2 萬 8,220 元之 2 倍罰鍰，計 5 萬 6,44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03

67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6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8 月 12 日，惟是日

為星期六，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6 年 8 月 14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提起

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一）（節錄）

|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 |
|------------------|--------------------|--------|
| | 自用 | 營業 |
| 3001~4200 | 28,220 | 16,380 |

第 20 條規定：「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800421748 號函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

交

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4 倍（現為 2 倍）之罰鍰。』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當期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

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

參

考表」（使用牌照稅法部分）（節略）

| 稅法 | 稅法條次及內容 | 違章情形 | 裁罰金額或倍數 |
|----------------------------|---|------|--------------------------------------|
|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 第 31 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 同左。 | 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係訴願人長子盜用證件及印章所購置，訴願人自始不知，迨至收到系爭車輛違規罰單後，始知該車輛存在，並於 105 年 6 月至警察機關填具遭冒名購置車輛轉請警察機關偵辦申請書，惟長子已於 98 年 11 月死亡致無從詢問。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收到不起訴處分書，以為已結案。訴願人為高齡老人，日常生活尚需仰賴家人協助打理，無法開車，請原處分機關再行查核，免予處罰並告知如何辦理註記系爭牌照已遺失相關事宜。

四、查本府警察局於 105 年 4 月 22 日 20 時 6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街○○號房屋前，查獲系

爭牌照懸掛於案外人○君所有之車輛，有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及汽車異動歷史查詢、系爭車輛與○君所有之車輛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及交通違規歷史查詢作業、本府警察局 106 年 5 月 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FU869362 號（車主○君）及同日期北市警交大字第 AFU869

363 號（車主訴願人）舉發通知單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按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全年應納稅額 2 萬 8,220 元處訴願人 2 倍罰鍰計 5 萬 6,440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遭其長子盜用證件及印章所購置，訴願人自始不知，惟長子已於 98 年 11 月死亡；訴願人高齡且生活需仰賴家人協助，無法開車云云。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違反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所稱應納稅額，應指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而言；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 1 項、第 20 條、第 31 條規定及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800421748 號

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府警察局於 105 年 4 月 22 日 20 時 6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街○○

○號房屋前，查獲系爭牌照懸掛於案外人○君所有之車輛，是系爭牌照有移用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牌照所有人，處系爭牌照移用當期全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5 萬 6,440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有關訴願人詢問如何註記系爭牌照已遺失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協助處理，經該所以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監士站字第 10601242

37 號函復訴願人，為免因他人違規受罰，宜先向警察機關報案（牌照遺失），再持相關文件向該所辦理系爭牌照系統註記相關事宜，以維護權益，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